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卫东

委员：蔡卫东、姚可、伍青、徐永涛、刘树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涛（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徐永涛、伍青、董恺瀚、董军、张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伍青

委员：伍青、徐永涛、董恺瀚、王明、张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恺瀚

委员：董恺瀚、伍青、徐永涛、蔡卫东、王明

（二）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忻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慕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3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

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副董事长：

姚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渤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15日当选航锦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3月18日当选副董事长。姚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

李忻蔚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会计学双学士，美国西东大学MBA。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航锦科技董事长助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3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

财务总监：

慕继红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18日起任航锦科技财务总监。慕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